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顺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1.5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子公司保持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1.5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信额度的申请，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独立董事：王孝春、任富增、李后群

2021 年 3 月 29 日